招标编号：ZJTY-2026-11-25-006

浙能嘉兴1号等3个海上风电场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11月25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能嘉兴1号等3个海上风电场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招标公告

浙能嘉兴1号等3个海上风电场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浙能嘉兴1号、浙能嵊泗2号、江苏竹根沙（H2#）3个海上风电场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项目。

（1）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34台上海电气SWT-4.0-146机型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含检查所需的内窥镜、工器具、耗材及交通车辆等，海上检测由陆上至各风机的往返交通船只由招标人提供。

（2）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32台上海电气SWT-6.25-172机型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含检查所需的内窥镜、工器具、耗材及交通车辆等，海上检测由陆上至各风机的往返交通船只由招标人提供。

（3）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50台上海电气SWT-4.0-146机型齿轮箱、主轴承和17台上海电气SWT-6.0-172机型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含检查所需的内窥镜、工器具、耗材及交通车辆等，海上检测由陆上至各风机的往返交通船只由招标人提供。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投标人自2023年7月1日至（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须至少具有1个已完工的风机齿轮箱或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签约日期、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等内容的关键页面）以及完工证明】。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11月30日09时00分至2026年12月21日09时30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2026年12月09日 16时30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2月21日 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甘璠

联系电话：1897051278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钟蔡泽（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甘璠 联系电话：189705127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钟蔡泽 电　话：0571-88301185 邮　箱：ZHONGCAIZ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能嘉兴 1 号等 3 个海上风电场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技术规范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总服务期 3 个月,2 个月全部风机检测工作,1 个月出具检测报告，三个风场计划同时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2 月 09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正式发标时公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7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开始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还，最晚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 3.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4.期间按年、月、日计算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次日起算。办理退款过程中，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款的，相应延误时间不计入退款办理期限。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1107室
3.4.3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十九）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拒收情形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四）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_____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_____； □2.企业匹配性：_____； □3.企业信誉：_____； □4.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评标报告； □8.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9.现场面试情况； □10.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摇号定标法； □4.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3.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其他要求：_____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 1、中标人须分别与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2、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为作业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 3、中标人的拟派作业人员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2 周内取得海上设施工作人员海上交通安全技能培训合格证明、高处作业操作证。 4、中标人须针对三个风电场配置独立的三组人员，每个风电场配备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各 1 名，共计配备项目负责人 3 名、安全员 3 名、技术负责人 3 名，且不同风电场的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技术规范书；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 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2）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4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4.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投标人有本项目相关能力和业绩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业绩要求，得2分，在此基础上自2023年7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每增加1个已完工的风机齿轮箱或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8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签约日期、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等内容的关键页面）以及完工证明】。	8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7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每具有1个已完工的风机齿轮箱或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业绩的，得2分。本项满分6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签约日期、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等内容的关键页面）以及完工证明】。	6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能力	每个风电场提供满足两个工作面同时开展工作的人员配置的，得4分。提供项目团队海上设施工作人员海上交通安全技能培训合格证明的，每提供1个得1分【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6
1.4	项目实施方案		80
1.4.1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24
1.4.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实施方案整体逻辑清晰，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优的得4-6分，良的得2-3分，一般的得1分。		6

1.4.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评分，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优的得 4-6 分，良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 分。		6
1.4.1.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进行评分，提供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实施计划和方案中对项目工作进度进行了工作分解并对分解的工作明确了时间控制点，优的得 4-6 分，良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 分。		6
1.4.1.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保密方案进行评分，数据保密制度、保密措施完整合理，优的得 4-6 分，良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 分。		6
1.4.2	人员配备与组织机构	在满足招标文件前提下，人员配备充足、结构合理、满足施工进度需要；对项目的作业环境和作业区域特点制定详细完善的管理制度，制度全面、保证措施有效，现场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层次清晰、职责明确，优的得 12-16 分，良的得 6-11 分，一般的得 1-5 分。	16
1.4.3	检测设备配置	检测设备配置满足需要，裕量较大，检测设备配备、布置合理，检测设备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完善有效，优的得 11-16 分，良的得 5-10 分，一般的得 1-4 分。	16
1.4.4	合理化建议	项目实施方案针对实际问题提出了有关合理化建议，有助于推进项目安全可靠实施，优的得 6-8 分，良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2 分。	8
1.4.5	安全文明与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和完整性强，专项措施具体合理可靠，优的得 6-8 分，良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2 分。	8
1.4.6	质量保证措施	对招标人有质量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目标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管理手段先进，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详细具体、可靠、明确、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消除质量通病的措施明确，优的得 6-8 分，良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2 分。	8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

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a、当 P=0.85A 时，C=100；

b、当 P＜0.85A 时，不扣分；

c、当 P＞0.85A 时，每高 1%A 扣 0.7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70%，Kt=30%

2. 综合评标分 Cv(i)：

综合评分：Cv(i)= Kt*Ct(i)+Kp*Cp(i)+Ce(i)+Cq(i)，其中：

C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Kt 为技术分权重；

C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 为价格分权重；

C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文件；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XXXXX 海上风电场
风机 XXXXX 内窥镜检查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XXXXX 海上风电场风机 XXXXX 内窥镜检查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就 XXXXX海上风电场风机XXXXX内窥镜检查服务项目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XXXXX海上风电场风机XXXXX内窥镜检查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XXXXX海上风电场（风机品牌、型号、台数）XXXXX内窥镜检查服务，含检查所需的内窥镜、工器具、耗材及交通车辆等。并根据XXXXX内窥镜检查做好各项记录，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相关要求做好相关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对不符合项出具问题通知书，并提供解决方案。

详见附件2 技术规范书

2、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履行期限：3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技术服务进度及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1周内确保工作人员、工器具到位，入场后2个月内完成全部风机XXXXX内窥镜检查工作，全部检查完成后1个月内提交检查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时间可协商。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2）甲方负责审查、批准乙方编制的方案等。

（3）甲方在乙方开展XXXXX内窥镜检查工作时派员予以配合，协调相关事宜，提供进出检测场所的便利条件。

（4）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风机现场施工时海上交通所需船舶，协调指挥及调度。

（5）甲方监督人员有权在作业前对乙方作业人员详细交待安全注意事项，检查安全措施，并对乙方提出整改建议。

（6）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或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工作人员，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7）甲方享有数据的获取及保存权利，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所得任何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8）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

2、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须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___台风机XXXXX内窥镜检查工作，含检查所需的内窥镜、工器具、耗材及交通车辆等。

（2）乙方需自配安全帽、工作服、救生衣、五点式安全带等海上作业所需安全及劳保防护用品，严格落实工作安全防护措施。

（3）乙方应根据XXXXX内窥镜检查做好各项记录，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相关要求做好相关检查并一个月内出具盖章版检查报告（检查报告一式三份，除书面报告外还需提供电子版。报告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风机号、检查项目（图文并茂）、检查日期、检查人员、总结等内容。若有缺陷情况，需在报告中明确缺陷位置、缺陷类型、缺陷大小等情况），对不符合项出具问题通知书且提供解决方案，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结果失实，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4）乙方应保证内窥镜检查覆盖全面，结果真实可靠，无漏检、隐瞒等情况。

（5）乙方应于项目检测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资料，资料均应是标准尺寸纸质版并提供PDF版本电子文档。

（6）乙方必须严格遵循甲方对行船往返时间和地点的统筹安排，服从船只方、甲方、码头提供方、海事机构以及地方政府等各方的管理，遵循各方的规定和要求。

（7）乙方指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检查工作，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工作会议，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本工程工作期间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以及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责。乙方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8）乙方应保证人员投入、保证队伍稳定，项目期间人员流动率不得高于15%。

（9）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得任何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对获取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乙方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在人员进场作业前向甲方提交出海作业人员的海上设施工作人员海上交通安全技能培训合格证明、高处作业操作证，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人员资质证明真实、有效。因乙方人员资质不符、造假或失效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安全事故责任、行政罚款及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处罚或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乙方人员参加前述培训及取得有效证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不得违反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甲方关于安全生产、廉洁自律、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件或人身财产事故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12）乙方自行负责其现场工作人员在风电场内外的交通及食宿。

（13）乙方负责检查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资料、计算书等建档保管工作。

（14）海上检测属于高风险作业，乙方须严格遵循我国海事部门海上安全生产及相关规范，提升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制。

（15）乙方在进行作业时，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应对所造成的后果负责(包括一切人身或经济损失)，并接受甲方规章制度的的检查、考核。

（16）乙方须组织作业人员接受甲方的入场安全教育及安全培训。

（17）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人员在作业前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并按照甲方整改建议及时进行整改，该检查不免除乙方对安全责任的承担。

（18）如乙方发生违反安全规程的现象，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监督人员或安监部门的人员一经发现，有权制止，不听制止者可停止其维护工作，严重者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9）乙方在工作期间因误碰或工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跳机、设备停运、设备损坏等事故，乙方应对造成事故的损失负完全责任。

（20）乙方均应为提供的设备办妥陆上运输和海上运输及其作业的设备保险手续，保险金额不低于设备实际价值；同时应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保额不低于50万元/人）；并提交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的人员工伤保险合同、劳务关系的用工人员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21）乙方负责派出人员的安全责任教育，一旦出现任何人员伤亡意外和试验设备损坏和丢失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后果和经济损失，不得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_____元，增值税额为_____元（税额尾数以实际开票数为准）；税率___%。合同总价包括检测费和报告编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人工费、及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必要的措施费和为组织完成测量发生的临时设施、各种管理费用、企业利润和相关税费等费用。

2、乙方完成全部工作，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同时提供支付申请和合同总价9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93.5%。

3、合同总价的5%作为安全绩效考核金，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根据《嘉兴海风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绩效考核金执行条款考核确认，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和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安全绩效考核金。

4、合同总价的1.5%（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起始时间以最后一台风机检查报告出具日期起算。若因乙方漏检、隐瞒等导致报告出具后一年内故障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若验收无误且一年内未出现其他问题的，质保期满，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支付申请和相应金额的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结清。

5、合同款通过银行汇款。

6、乙方需提供税率为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

7、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款项支付错误、迟延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_____

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五、 验收：

按附件 2 技术规范书要求进行验收。若因乙方隐瞒事实真相、资质造假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安全事故责任、行政罚款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六、保密条款

1、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保密管理规定。

（2）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中，凡具有保密意义的，乙方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有拍照、录制等任何形式的复制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漏。

（3）乙方因服务需要，在甲方工作场所开展工作时，甲方应全程陪同，乙方不得随意单独行动。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具有保密意义的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

（5）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七、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应付款项的，每逾期1日，按未付款项的0.5‰承担逾期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全部工作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额的0.5‰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海况、气象、招标人指令变更等）工期相应顺延，不计算违约金。

3、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完成工作内容，或者完成的工作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乙方应当即刻整改，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无法整改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因整改造成逾期的，乙方应同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乙方损失，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未联系甲方确认入场时间；

(2)乙方未按时提交入场资料、做入场交底；

(3)乙方故意拖延工期；

(4)乙方违反海事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生产规定，触碰安全生产红线；

(6)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甲方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原因造成的各项风险及损失。

5、乙方自收到甲方开工通知之日起的30日内未能入场的，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不按合同约定和承诺的标准进行检测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6、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含轻伤及以上事故），甲方有权即时终止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乙方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总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担保费、调查费等），则均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政府行为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须向甲方通报受损情况，并提出可能顺延的设计工期。顺延工期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各自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时，应本着诚信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附件

1、安全绩效考核金执行条款。

2、技术规范书。

3、安全管理协议。

4、廉洁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保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资料与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的，应当赔偿该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各项经济活动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经济工作中的各项业务活动，防止发生各种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当途径开展相对的业务工作，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警告、中止执行合同、宣告中标无效、取消三年在公司投标资格等处理，并追究乙方合同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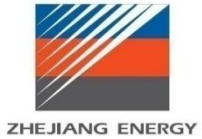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承包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人员及设备设施安全，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或生产安全，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作为《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和内容范围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项目

工程地址：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

承包范围：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50台上海电气SWT-4.0-146和17台上海电气SWT-6.0-172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

承包方式：详见主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要求

工程项目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二、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所列文件若有新版本发布则执行新版本），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5.《浙江省消防条例》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45001-2020

7.《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 GB 26164.1-2010

8.《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压站电气部分）GB 26860-2011

9.《风力发电场安全规程》 D/L 796-2012

10.《风力发电场高处作业安全规程》 NB/T 31052-2014

11.《风力发电场安全规程》 DL/T 796-2012

12.《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工作票管理制度》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反习惯性违章安全管理规定》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手册》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

限公司

22.《W4000-146 型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维护手册》

23.《SWT-6.0-172 风力发电机组维护手册》

24. 其他双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的规程规定和管理标准。

25. 协议签订原则

工程（项目）按照“先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乙双方在未签订《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要求提前开工。

甲方对乙方按照“同质化管理”原则进行管理，做到三个“统一”，即：统一纳入甲方安健环管理体系，统一管理标准，统一实施监督检查与考核。

三、乙方在合同期内需要保证的安健环控制目标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2.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的在用及在建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3. 不发生异常及以上不安全事件。

4. 不发生火险及以上事件。

5. 不发生物品被盗抢案件。

6.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未遂事件。

7.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8. 不发生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9. 无新增职业病病例。

10. 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

11. 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四、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1.1.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规范项目安全管理。

1.2.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作业人员特种

作业持证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核查，确认乙方资质与其承包的工程相符合，审查合格并审批后监督实施。如发现乙方安全资质审查材料严重虚假、失实，有权中止合同。

1.3.甲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1.4.甲方应在项目施工前，认真审核乙方相关施工组织策划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开工报告、作业指导书。并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应实行签名确认制度。

1.5.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车辆伤害、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烧烫伤、坍塌、淹溺、其他伤害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或生产，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甲方审查合格后由乙方实施，甲方应监督乙方实施情况。

1.6.项目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试。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对乙方在施工中新进的施工人员，甲方应组织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1.7.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指派_____同志（电话_____）为项目负责（联系）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甲方及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对施工中出现的不安全行为，有权纠正或立即停止其工作。对不服从安全管理或严重违章作业、管理混乱的施工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限期退出。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上述方面的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1.8.甲方按照外包单位安全生产自主管理方案要求对乙方进行外包同质化管理，同时有对乙方进行自主管理指导的权利。

1.9.甲方要求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应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生产等方面的行业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并向乙方提供相关标准规定、企业规章制度等资料。

1.10.甲方有协助乙方做好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应急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乙方在相关实施过程中如有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

工等规程制度时，甲方有权制止，有权以口头通知形式要求施工单位暂停区域性施工，按情节轻重进行考核，并限期整改。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等，直到清退出场、终止合同的决定。同时甲方也可以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把乙方列为承包商黑名单。

1.11.承发包工程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相关人员从事合同范围外的施工任务，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1.12.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甲方应当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1.13.发生下列情况，应立即停工整顿：

(1) 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2) 发生直接经济 5 万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

(3)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及以上火灾事故；

(4) 恶行未遂事件；

(5) 屡发严重违反安全规程的违章行为；

(6) 一个月内违章计分达到 10 分及以上；

(7) 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认为有必要停工整顿的；

(8)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9) 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的事件。

1.14.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1.15.在施工中需办理工作票的，甲方应严格按照工作票制度管理，如需由乙方作为工作票“三种人”的，甲方负责审批并公布乙方工作票“三种人”名单。

1.16.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督促并配合乙方实施演习。

1.17.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中存在的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

1.18.甲方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权对乙方的风险辨识及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1.19.甲方应对乙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 乙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颁发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法规、法令、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及规定，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规范安全管理，确保人员和设备设施安全。

2.2 乙方应具备相应安全资质并提供真实有效材料交甲方审查，不得将承包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若依法分包，应先审查分包人资质、安全管理能力等，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发标，与分包人签订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对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严禁以包代管。

2.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施工人员超 30 人的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设兼职安全员，安全员须经考核并具备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

2.4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人）、现场直接管理责任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作业中发生奖惩应落实责任人。制定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应急救援预案，以及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现场安全（包括防火）施工管理制度等，报甲方备案。

2.5 乙方应制定并落实确保施工安全的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拟订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生产组织计划）、作业指导书，针对项目进行危险及环境因素辨识、风险评价,针对风险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应急处置（事故处理）方案并组织演练。开工前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向施工（生产）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生产组织计划）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2.6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车辆伤害、中毒、窒息、机械伤

害、物体打击、烧烫伤、坍塌、淹溺、其他伤害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或生产，乙方应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

2.7 乙方应保证所承包的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专款专用，且按本项目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应急救援等范围使用支出。

2.8 乙方应当开展本项目有关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规程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本项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安健环部备案，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及安监部门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2.9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与本项目合同要求委派生产或施工人员。

（1）项目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涉及出海作业的施工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不安排超过 55 岁的人员出海从事施工、检修等作业，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并提供毕业证书，不使用未成年工、童工及老弱病残等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的人员；

（2）不使用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人员。

（3）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4）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5）涉及海上作业的，乙方应自行组织从业人员完成海上求生、海上应急救援、海上平台消防等海上安全专项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2.10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履行的职业健康与劳动保护责任。

（1）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2）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

（3）对项目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教育，提高职工职业卫生防护意识，自觉做好个体劳动保护。

（4）乙方应与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其他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应缴纳工伤保险费；劳务雇佣关系的用工人员，应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且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的个人保险额度不低于 50 万。另外，从事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的承包单位要按规定投保安责险。意外险理赔不抵扣乙方工伤保险法定赔偿责任。

（5）所有人员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用工合同、相关特种作业证（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登高作业、海上设施工作人员海上交通安全培训合格证等）及体检报告。

2.11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工程项目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必须事先书面甲方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通报安全文明生产情况，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防火监护等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2.12　乙方应在项目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与问题，乙方应接受处罚并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13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标准，在甲方指导下实施同质化、自主化管理，努力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并按照《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中有关外包单位安全绩效测评细则的内容积极参与管理绩效测评。

2.14　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及第三方码头，应遵守甲方《治安保卫管理办法》及码头方管理规定，人员、车辆、物资进出必须办理相关手续。配合甲方及码头第三方安保人员管理，不得发生打架斗殴、偷盗等事件，并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和施工机具等设备，防止发生财物失窃等现象。

2.15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及厂区所在工业园区应向项目主管部门报批并遵守甲方《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及工业园区相关规定，需限速行驶，指定路线行驶，按规定停放在指定位置。车辆如违反规定，将取消通行许可。

2.16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消防、环保、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1）执行消防器材、消防水使用管理规定，不擅自动用消防设施、不占用消防通道，不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生产/码头区域，严格执行动火作业规定，按要求办理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海升升压站、风机塔筒内严禁吸烟、动用明火。

（2）作业产生的废料按甲方要求分类存放至指定废旧物资仓库，废水、废油统一汇集回收，严禁随意倾倒。

（3）访问甲方信息系统、复制相关资料须履行审批流程并获授权；携带电子设备接入甲方内网/生产网络，须向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并经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安全检测合格，接入期间安装安全防护软件，生产网络接入时由甲方相关人员全程陪同监护；做好生产数据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

（4）在生产监控设备上作业须取得许可，不得私自将未经允许的设备接入生产控制设备。

2.17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工作票制度：

（1）工作票签发人、负责人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履行相关手续，执行工作票时逐项检查甲方安全措施，无误后方可开工，工作结束及时办理终结手续；

（2）进入风机塔筒、轮毂、叶片等有限空间作业，按规定办理有限空间作业票，落实通风、气体检测、防叶轮转动、人员及工具物件登记清点等措施，并指派专人监护。

2.18　乙方应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项目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器具实行定置管理，不得随意乱放、乱扔；作业现场“三无三齐三不乱三不落地”等落实到位；现场工业垃圾及时清理收集并按甲方指定区域堆放。若乙方未及时清理由甲方组织清理的，按发生费用的实际金额3倍从乙方考核金额中扣除。

2.19　涉及多个单位在同一地点或从事同一项工作的交叉作业，乙方应与交叉作业方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按照协议做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2.20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甲方查出的隐患及问题须限期整改闭环；甲方认为必要并提出停工要求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作业，整改完成后

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申请，经甲方验收签字同意后方可恢复作业。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甲方改进。

2.21　乙方应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要求，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安全/环境事故事件、安全隐患、环境污染隐患时，应立即告知甲方；发生安全事故后，按 “四不放过” 原则调查处理，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除立即上报自身上级主管部门外，须同时报告甲方，迟报、瞒报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22　凡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各类事故（含工伤），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当、违反安全规程及本协议约定，造成的一切事故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23　乙方在遵守本协议及甲方相关制度、完成项目约定要求的前提下，有权享受甲方相应的安全绩效考核奖励。

2.24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安全管理配合、交底等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履行，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25　乙方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控制习惯性违章，开展经常性的危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所属作业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一经开工，即视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导致的事故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26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乙方应取得设备和工器具借出方对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的保证，并应取得设备、工器具使用特殊说明的书面资料。乙方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乙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2.27　乙方作业过程中应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安全距离或采取可靠防护措施，复杂区域施工增设专职监护人；生产设备接拆电源须办理许可手续并获甲方同意。同时注意保护地下（水下）管线、架空线、海缆及光缆等，事先向甲方了解相关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作业方案，贯彻甲方安全监察部交底要求，

严禁冒险、野蛮作业，遇特殊情况及时与甲方及相关部门联系并采取保护措施。

2.28　乙方应规范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变更遮栏、安全标志牌、接地线、脚手架等安全防护设施；确需拆除变更的，须经甲方指定人员同意并采取可靠安全措施。乙方因施工需要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标志牌，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拆除，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拆除。

2.29　乙方严格执行特种作业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中、小型机械作业实行 “定机定人” 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非专业人员擅自操作电器、机械设备。

2.30　乙方在进行吊装、高处、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31　乙方应严格执行高处作业相关规定，做好防止高处坠入、高空落物安全措施，高处作业前认真检查脚手架、梯子、平台、吊篮、作业车等设施，佩戴安全带，根据要求布置安全绳和使用差速器，必要时铺好安全网，作业时安排专职监护人监护。

2.32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限空间相关规定，做好有限空间作业相关安全措施，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再作业流程，作业时安排专职监护人监护。

3 双方的责任

3.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第三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内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归属承担。

3.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当发生有乙方责任的人身、设备、火灾、交通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有乙方责任的障碍、未遂、异常和违章事件及日常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的情况时，除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外，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核。相关扣款金额从合同款中扣除。

3.3 其他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行业现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执行，甲乙双方可另行友好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事项

7.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工程合同（或有售后服务的供货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随工程合同发送有关单位。

7.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承包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人员及设备设施安全，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或生产安全，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作为《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六、项目和内容范围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项目

工程地址：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

承包范围：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 34 台上海电气 SWT-4.0-146 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

承包方式：详见主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要求

工程项目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七、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所列文件若有新版本发布则执行新版本），包括但不限于：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7.《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9.《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30.《浙江省消防条例》

3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45001-2020

32.《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 GB 26164.1-2010

33.《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压站电气部分）GB 26860-2011

34.《风力发电场安全规程》 D/L 796-2012

35.《风力发电场高处作业安全规程》 NB/T 31052-2014

36.《风力发电场安全规程》 DL/T 796-2012

37.《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8.《工作票管理制度》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9.《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反习惯性违章安全管理规定》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1.《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2.《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3.《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手册》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7.《W4000-146 型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维护手册》

48. 其他双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的规程规定和管理标准。

49. 协议签订原则

工程（项目）按照“先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乙双方在未签订《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要求提前开工。

甲方对乙方按照“同质化管理”原则进行管理，做到三个“统一”，即：统一纳入甲方安健环管理体系，统一管理标准，统一实施监督检查与考核。

八、乙方在合同期内需要保证的安健环控制目标

12.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13.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的在用及在建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14. 不发生异常及以上不安全事件。

15. 不发生火险及以上事件。

16. 不发生物品被盗抢案件。

17.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未遂事件。

18.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19. 不发生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20. 无新增职业病病例。

21. 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

22. 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九、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1.20.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规范项目安全管理。

1.21.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持证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核查，确认乙方资质与其承包的工程相符合，审查合格并审批后监督实施。如发现乙方安全资质审查材料严重虚假、失实，有权中

止合同。

1.22.甲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1.23.甲方应在项目施工前，认真审核乙方相关施工组织策划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开工报告、作业指导书。并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应实行签名确认制度。

1.24.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车辆伤害、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烧烫伤、坍塌、淹溺、其他伤害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或生产，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甲方审查合格后由乙方实施，甲方应监督乙方实施情况。

1.25.项目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试。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对乙方在施工中新进的施工人员，甲方应组织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1.26.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指派_____同志（电话_____）为项目负责（联系）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甲方及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对施工中出现的不安全行为，有权纠正或立即停止其工作。对不服从安全管理或严重违章作业、管理混乱的施工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限期退出。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上述方面的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1.27.甲方按照外包单位安全生产自主管理方案要求对乙方进行外包同质化管理，同时有对乙方进行自主管理指导的权利。

1.28.甲方要求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应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生产等方面的行业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并向乙方提供相关标准规定、企业规章制度等资料。

1.29.甲方有协助乙方做好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应急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乙方在相关实施过程中如有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程制度时，甲方有权制止，有权以口头通知形式要求施工单位暂停区域性施工，按情节轻重进行考核，并限期整改。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

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等，直到清退出场、终止合同的决定。同时甲方也可以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把乙方列为承包商黑名单。

1.30.承发包工程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相关人员从事合同范围外的施工任务，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1.31.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甲方应当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1.32.发生下列情况，应立即停工整顿：

(10) 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11) 发生直接经济 5 万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

(12)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及以上火灾事故；

(13) 恶行未遂事件；

(14) 屡发严重违反安全规程的违章行为；

(15) 一个月内违章计分达到 10 分及以上；

(16) 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认为有必要停工整顿的；

(17)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18) 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的事件。

1.33.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1.34.在施工中需办理工作票的，甲方应严格按照工作票制度管理，如需由乙方作为工作票“三种人”的，甲方负责审批并公布乙方工作票“三种人”名单。

1.35.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督促并配合乙方实施演习。

1.36.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中存在的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

1.37.甲方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权对乙方的风险辨识及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1.38.甲方应对乙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 乙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2.33 乙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颁发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法规、法令、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及规定，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规范安全管理，确保人员和设备设施安全。

2.34 乙方应具备相应安全资质并提供真实有效材料交甲方审查，不得将承包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若依法分包，应先审查分包人资质、安全管理能力等，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发标，与分包人签订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对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严禁以包代管。

2.35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施工人员超 30 人的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设兼职安全员，安全员须经考核并具备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

2.36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人）、现场直接管理责任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作业中发生奖惩应落实责任人。制定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应急救援预案，以及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现场安全（包括防火）施工管理制度等，报甲方备案。

2.37 乙方应制定并落实确保施工安全的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拟订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生产组织计划）、作业指导书，针对项目进行危险及环境因素辨识、风险评价,针对风险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应急处置（事故处理）方案并组织演练。开工前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向施工（生产）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生产组织计划）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2.38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车辆伤害、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烧烫伤、坍塌、淹溺、其他伤害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或生产，乙方应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

2.39　乙方应保证所承包的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专款专用，且按本项目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应急救援等范围使用支出。

2.40　乙方应当开展本项目有关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规程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本项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安健环部备案，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及安监部门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2.4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与本项目合同要求委派生产或施工人员。

（6）项目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涉及出海作业的施工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不安排超过 55 岁的人员出海从事施工、检修等作业，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并提供毕业证书，不使用未成年工、童工及老弱病残等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的人员；

（7）不使用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人员。

（8）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9）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10）涉及海上作业的，乙方应自行组织从业人员完成海上求生、海上应急救援、海上平台消防等海上安全专项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2.42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履行的职业健康与劳动保护责任。

（6）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7）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

（8）对项目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教育，提高职工职业卫生防护意识，自觉做好个体劳动保护。

（9）乙方应与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其他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应缴纳工伤保险费；劳务雇佣关系的用工人员，应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且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的个人保险额度不低于 50 万。另外，

从事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的承包单位要按规定投保安责险。意外险理赔不抵扣乙方工伤保险法定赔偿责任。

（10）所有人员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用工合同、相关特种作业证（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登高作业、海上设施工作人员海上交通安全培训合格证等）及体检报告。

2.43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工程项目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必须事先书面甲方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通报安全文明生产情况，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防火监护等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2.44　乙方应在项目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与问题，乙方应接受处罚并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45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标准，在甲方指导下实施同质化、自主化管理，努力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并按照《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中有关外包单位安全绩效测评细则的内容积极参与管理绩效测评。

2.46　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及第三方码头，应遵守甲方《治安保卫管理办法》及码头方管理规定，人员、车辆、物资进出必须办理相关手续。配合甲方及码头第三方安保人员管理，不得发生打架斗殴、偷盗等事件，并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和施工机具等设备，防止发生财物失窃等现象。

2.47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及厂区所在工业园区应向项目主管部门报批并遵守甲方《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及工业园区相关规定，需限速行驶，指定路线行驶，按规定停放在指定位置。车辆如违反规定，将取消通行许可。

2.48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消防、环保、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5）执行消防器材、消防水使用管理规定，不擅自动用消防设施、不占用消防通道，不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生产/码头区域，严格执行动火作业规定，按

要求办理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海升升压站、风机塔筒内严禁吸烟、动用明火。

（6）作业产生的废料按甲方要求分类存放至指定废旧物资仓库，废水、废油统一汇集回收，严禁随意倾倒。

（7）访问甲方信息系统、复制相关资料须履行审批流程并获授权；携带电子设备接入甲方内网/生产网络，须向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并经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安全检测合格，接入期间安装安全防护软件，生产网络接入时由甲方相关人员全程陪同监护；做好生产数据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

（8）在生产监控设备上作业须取得许可，不得私自将未经允许的设备接入生产控制设备。

2.49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工作票制度：

（3）工作票签发人、负责人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履行相关手续，执行工作票时逐项检查甲方安全措施，无误后方可开工，工作结束及时办理终结手续；

（4）进入风机塔筒、轮毂、叶片等有限空间作业，按规定办理有限空间作业票，落实通风、气体检测、防叶轮转动、人员及工具物件登记清点等措施，并指派专人监护。

2.50　乙方应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项目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器具实行定置管理，不得随意乱放、乱扔；作业现场“三无三齐三不乱三不落地”等落实到位；现场工业垃圾及时清理收集并按甲方指定区域堆放。若乙方未及时清理由甲方组织清理的，按发生费用的实际金额3倍从乙方考核金额中扣除。

2.51　涉及多个单位在同一地点或从事同一项工作的交叉作业，乙方应与交叉作业方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按照协议做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2.5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甲方查出的隐患及问题须限期整改闭环；甲方认为必要并提出停工要求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作业，整改完成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申请，经甲方验收签字同意后方可恢复作业。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甲方改进。

2.53　乙方应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要求，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安全/环

境事故事件、安全隐患、环境污染隐患时，应立即告知甲方；发生安全事故后，按 “四不放过” 原则调查处理，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除立即上报自身上级主管部门外，须同时报告甲方，迟报、瞒报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54 凡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各类事故（含工伤），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当、违反安全规程及本协议约定，造成的一切事故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55 乙方在遵守本协议及甲方相关制度、完成项目约定要求的前提下，有权享受甲方相应的安全绩效考核奖励。

2.56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安全管理配合、交底等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履行，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57 乙方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控制习惯性违章，开展经常性的危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所属作业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一经开工，即视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导致的事故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58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乙方应取得设备和工器具借出方对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的保证，并应取得设备、工器具使用特殊说明的书面资料。乙方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乙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2.59 乙方作业过程中应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安全距离或采取可靠防护措施，复杂区域施工增设专职监护人；生产设备接拆电源须办理许可手续并获甲方同意。同时注意保护地下（水下）管线、架空线、海缆及光缆等，事先向甲方了解相关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作业方案，贯彻甲方安全监察部交底要求，严禁冒险、野蛮作业，遇特殊情况及时与甲方及相关部门联系并采取保护措施。

2.60 乙方应规范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变更遮栏、安全标志牌、接地线、脚手架等安全防护设施；确需拆除变更的，须经甲方指定人员同

意并采取可靠安全措施。乙方因施工需要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标志牌，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拆除，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拆除。

2.61　乙方严格执行特种作业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中、小型机械作业实行 “定机定人” 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非专业人员擅自操作电器、机械设备。

2.62　乙方在进行吊装、高处、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63　乙方应严格执行高处作业相关规定，做好防止高处坠入、高空落物安全措施，高处作业前认真检查脚手架、梯子、平台、吊篮、作业车等设施，佩戴安全带，根据要求布置安全绳和使用差速器，必要时铺好安全网，作业时安排专职监护人监护。

2.64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限空间相关规定，做好有限空间作业相关安全措施，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再作业流程，作业时安排专职监护人监护。

3 双方的责任

3.4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第三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内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归属承担。

3.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当发生有乙方责任的人身、设备、火灾、交通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有乙方责任的障碍、未遂、异常和违章事件及日常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的情况时，除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外，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核。相关扣款金额从合同款中扣除。

3.6 其他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行业现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执行，甲乙双方可另行友好协商签

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事项

7.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工程合同（或有售后服务的供货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随工程合同发送有关单位。

7.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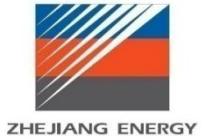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承包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人员及设备设施安全，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或生产安全，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作为《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风机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项目和内容范围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风机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项目

工程地址：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

承包范围：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项目32台上海电气SWT-6.0-172风机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

承包方式：详见主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要求

工程项目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十二、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所列文件若有新版本发布则执行新版本），包括但不限于：

5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3.《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54.《浙江省消防条例》

5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_T 45001-2020

56.《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 GB 26164.1-2010

57.《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压站电气部分）GB 26860-2011

58.《风力发电场安全规程》 D/L 796-2012

59.《风力发电场高处作业安全规程》 NB/T31052-2014

60.《风力发电场安全规程》 DL/T796-2012

61.《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2.《工作票管理制度》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3.《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4.《反习惯性违章安全管理规定》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5.《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6.《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7.《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9.《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手册》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1.《SWT-6.0-172 风力发电机组维护手册》

72．其他双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的规程规定和管理标准。

十三、协议签订原则

工程（项目）按照“先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乙双方在未签订《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要求提前开工。

甲方对乙方按照“同质化管理”原则进行管理，做到三个“统一”，即：统一纳入甲方安健环管理体系，统一管理标准，统一实施监督检查与考核。

十四、乙方在合同期内需要保证的安健环控制目标

23．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24．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的在用及在建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25．不发生异常及以上不安全事件。

26．不发生火险及以上事件。

27．不发生物品被盗抢案件。

28．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未遂事件。

29．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30．不发生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31．无新增职业病病例。

32．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

33．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十五、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1.39.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规范项目安全管理。

1.40.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持证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核查，确认乙方资质与其承包的工程相符合，审查合格并审批后监督实施。如发现乙方安全资质审查材料严重虚假、失实，有权中止合同。

1.41.甲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1.42.甲方应在项目施工前，认真审核乙方相关施工组织策划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开工报告、作业指导书。并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应实行签名确认制度。

1.43.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车辆伤害、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烧烫伤、坍塌、淹溺、其他伤害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或生产，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甲方审查合格后由乙方实施，甲方应监督乙方实施情况。

1.44.项目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试。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对乙方在施工中新进的施工人员，甲方应组织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1.45.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指派_____同志（电话_____）为项目负责（联系）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甲方及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对施工中出现的不安全行为，有权纠正或立即停止其工作。对不服从安全管理或严重违章作业、管理混乱的施工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限期退出。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上述方面的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1.46.甲方按照外包单位安全生产自主管理方案要求对乙方进行外包同质化管理，同时有对乙方进行自主管理指导的权利。

1.47.甲方要求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应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生产等方面的行业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并向乙方提供相关标准规定、企业规章制度等资料。

1.48.甲方有协助乙方做好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应急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乙方在相关实施过程中如有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程制度时，甲方有权制止，有权以口头通知形式要求施工单位暂停区域性施工，按情节轻重进行考核，并限期整改。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等，直到清退出

场、终止合同的决定。同时甲方也可以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把乙方列为承包商黑名单。

1.49.承发包工程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相关人员从事合同范围外的施工任务，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1.50.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甲方应当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1.51.发生下列情况，应立即停工整顿：

(19) 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20) 发生直接经济 5 万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

(21)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及以上火灾事故；

(22) 恶行未遂事件；

(23) 屡发严重违反安全规程的违章行为；

(24) 一个月内违章计分达到 10 分及以上；

(25) 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认为有必要停工整顿的；

(26)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27) 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的事件。

1.52.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1.53.在施工中需办理工作票的，甲方应严格按照工作票制度管理，如需由乙方作为工作票“三种人”的，甲方负责审批并公布乙方工作票“三种人”名单。

1.54.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督促并配合乙方实施演习。

1.55.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中存在的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

1.56.甲方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权对乙方的风险辨识及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1.57.甲方应对乙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 乙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2.65　乙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颁发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法规、法令、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及规定，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规范安全管理，确保人员和设备设施安全。

2.66　乙方应具备相应安全资质并提供真实有效材料交甲方审查，不得将承包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若依法分包，应先审查分包人资质、安全管理能力等，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发标，与分包人签订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对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严禁以包代管。

2.67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施工人员超 30 人的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设兼职安全员，安全员须经考核并具备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

2.68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人）、现场直接管理责任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作业中发生奖惩应落实责任人。制定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应急救援预案，以及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现场安全（包括防火）施工管理制度等，报甲方备案。

2.69　乙方应制定并落实确保施工安全的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拟订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生产组织计划）、作业指导书，针对项目进行危险及环境因素辨识、风险评价，针对风险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应急处置（事故处理）方案并组织演练。开工前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向施工（生产）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生产组织计划）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2.70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车辆伤害、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烧烫伤、坍塌、淹溺、其他伤害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或生产，乙方应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

2.71　乙方应保证所承包的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专款专用，且

按本项目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应急救援等范围使用支出。

2.72　乙方应当开展本项目有关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规程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本项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安健环部备案，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及安监部门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2.73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与本项目合同要求委派生产或施工人员。

（11）项目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涉及出海作业的施工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不安排超过 55 岁的人员出海从事施工、检修等作业，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并提供毕业证书，不使用未成年工、童工及老弱病残等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的人员；

（12）不使用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人员。

（13）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14）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15）涉及海上作业的，乙方应自行组织从业人员完成海上求生、海上应急救援、海上平台消防等海上安全专项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2.74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履行的职业健康与劳动保护责任。

（11）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12）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

（13）对项目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教育，提高职工职业卫生防护意识，自觉做好个体劳动保护。

（14）乙方应与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其他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应缴纳工伤保险费；劳务雇佣关系的用工人员，应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且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的个人保险额度不低于 50 万。另外，

从事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的承包单位要按规定投保安责险。意外险理赔不抵扣乙方工伤保险法定赔偿责任；

（15）所有人员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用工合同、相关特种作业证（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登高作业、海上设施工作人员海上交通安全培训合格证等）及体检报告。

2.75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工程项目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必须事先书面甲方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通报安全文明生产情况，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防火监护等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2.76　乙方应在项目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与问题，乙方应接受处罚并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77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标准，在甲方指导下实施同质化、自主化管理，努力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并按照《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中有关外包单位安全绩效测评细则的内容积极参与管理绩效测评。

2.78　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及第三方码头，应遵守甲方《治安保卫管理办法》及码头方管理规定，人员、车辆、物资进出必须办理相关手续。配合甲方及码头第三方安保人员管理，不得发生打架斗殴、偷盗等事件，并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和施工机具等设备，防止发生财物失窃等现象。

2.79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及厂区所在工业园区应向项目主管部门报批并遵守甲方《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及工业园区相关规定，需限速行驶，指定路线行驶，按规定停放在指定位置。车辆如违反规定，将取消通行许可。

2.80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消防、环保、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9）执行消防器材、消防水使用管理规定，不擅自动用消防设施、不占用消防通道，不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生产/码头区域，严格执行动火作业规定，按

要求办理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海升升压站、风机塔筒内严禁吸烟、动用明火。

（10）作业产生的废料按甲方要求分类存放至指定废旧物资仓库，废水、废油统一汇集回收，严禁随意倾倒。

（11）访问甲方信息系统、复制相关资料须履行审批流程并获授权；携带电子设备接入甲方内网/生产网络，须向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并经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安全检测合格，接入期间安装安全防护软件，生产网络接入时由甲方相关人员全程陪同监护；做好生产数据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

（12）在生产监控设备上作业须取得许可，不得私自将未经允许的设备接入生产控制设备。

2.81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工作票制度：

（5）工作票签发人、负责人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履行相关手续，执行工作票时逐项检查甲方安全措施，无误后方可开工，工作结束及时办理终结手续；

（6）进入风机塔筒、轮毂、叶片等有限空间作业，按规定办理有限空间作业票，落实通风、气体检测、防叶轮转动、人员及工具物件登记清点等措施，并指派专人监护。

2.82　乙方应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项目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器具实行定置管理，不得随意乱放、乱扔；作业现场“三无三齐三不乱三不落地”等落实到位；现场工业垃圾及时清理收集并按甲方指定区域堆放。若乙方未及时清理由甲方组织清理的，按发生费用的实际金额3倍从乙方考核金额中扣除。

2.83　涉及多个单位在同一地点或从事同一项工作的交叉作业，乙方应与交叉作业方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按照协议做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2.8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甲方查出的隐患及问题须限期整改闭环；甲方认为必要并提出停工要求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作业，整改完成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申请，经甲方验收签字同意后方可恢复作业。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甲方改进。

2.85　乙方应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要求，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安全/环

境事故事件、安全隐患、环境污染隐患时，应立即告知甲方；发生安全事故后，按 “四不放过” 原则调查处理，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除立即上报自身上级主管部门外，须同时报告甲方，迟报、瞒报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86 凡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各类事故（含工伤），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当、违反安全规程及本协议约定，造成的一切事故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87 乙方在遵守本协议及甲方相关制度、完成项目约定要求的前提下，有权享受甲方相应的安全绩效考核奖励。

2.88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安全管理配合、交底等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履行，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89 乙方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控制习惯性违章，开展经常性的危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所属作业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一经开工，即视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导致的事故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9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乙方应取得设备和工器具借出方对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的保证，并应取得设备、工器具使用特殊说明的书面资料。乙方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乙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2.91 乙方作业过程中应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安全距离或采取可靠防护措施，复杂区域施工增设专职监护人；生产设备接拆电源须办理许可手续并获甲方同意。同时注意保护地下（水下）管线、架空线、海缆及光缆等，事先向甲方了解相关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作业方案，贯彻甲方安全监察部交底要求，严禁冒险、野蛮作业，遇特殊情况及时与甲方及相关部门联系并采取保护措施。

2.92 乙方应规范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变更遮栏、安全标志牌、接地线、脚手架等安全防护设施；确需拆除变更的，须经甲方指定人员同

意并采取可靠安全措施。乙方因施工需要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标志牌，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拆除，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拆除。

2.93　乙方严格执行特种作业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中、小型机械作业实行 “定机定人” 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非专业人员擅自操作电器、机械设备。

2.94　乙方在进行吊装、高处、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95　乙方应严格执行高处作业相关规定，做好防止高处坠入、高空落物安全措施，高处作业前认真检查脚手架、梯子、平台、吊篮、作业车等设施，佩戴安全带，根据要求布置安全绳和使用差速器，必要时铺好安全网，作业时安排专职监护人监护。

2.96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限空间相关规定，做好有限空间作业相关安全措施，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再作业流程，作业时安排专职监护人监护。

3 双方的责任

3.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第三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内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归属承担。

3.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当发生有乙方责任的人身、设备、火灾、交通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有乙方责任的障碍、未遂、异常和违章事件及日常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的情况时，除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外，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核。相关扣款金额从合同款中扣除。

3.9 其他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行业现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执行，甲乙双方可另行友好协商签

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事项

7.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工程合同（或有售后服务的供货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随工程合同发送有关单位。

7.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

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项目

技术规范书

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项目的技术要求。

1.2 本规范书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相关规范、标准的优质施工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无条件满足。

1.3 只有招标人有权修改本技术规范书。最终确定的技术规范书应作为合同的一个附件，并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补充文件等也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4 在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有权因规程、规范和标准等发生变化而提出补充要求，具体内容由招、投标双方共同商定。

1.5 如果投标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书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完全响应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完全满足本技术规范书和有关标准的要求。投标人如对本技术规范书有偏差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的“差异表”中。

1.6 投标人委派至现场的检查人员应持证上岗，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内窥镜、工器具等均由投标人提供，对检查所做项目具有质量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对所出具的检查报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海上检测由陆上至各风机的往返交通船只由招标人提供，但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招标人对行船往返时间和地点的统筹安排，服从船只方、招标人方、业主方、码头提供方、海事机构以及地方政府等各方的管理，遵循各方的规定和要求。

2 项目概况

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江苏省竹根沙及北条子泥附近海域，东台 H2#海上风电场西南侧，竹根沙 H1#海上风电场西北侧。项目离岸距离 39km，海底地形变化平缓，场区高程-13~2.8m，场区形状呈不规则多边形，东西长约 21km，南北宽约 6km，风电场面积 37km2，装机容量 302MW。风电场配套建设 67 台风机（50 台 4MW 上电风机+17 台 6MW 上电风机）、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12 回 35kV 集电线路、2 回 220kV 海缆、一座陆上计量站，已于 2021 年 10 月实现全容量并网。

3 设备及系统简介

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共安装 50 台上海电气 SWT-4.0-146 和 17 台上海电气 SWT-6.0-172 两种机型风机。

3.1 上海电气 SWT-4.0-146 机型齿轮箱技术参数

类型	二级行星+一级平行轴
品牌	威能极

3.2 上海电气 SWT-4.0-146 机型主轴承技术参数

主轴前轴承	
类型	球面滚子轴承
品牌	斯凯孚
主轴后轴承	
类型	推力轴承
品牌	斯凯孚

3.3 上海电气 SWT-6.0-172 机型主轴承技术参数

主轴承	
类型	双列圆锥滚子轴承
品牌	罗特艾德

4 项目范围及接口

4.1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完成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 50 台上海电气 SWT-4.0-146 机型齿轮箱、主轴承和 17 台上海电气 SWT-6.0-172 机型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

4.2 内窥镜检查工作所需的内窥镜、工器具、耗材及交通车辆等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4.3 投标人完成检查后负责提供检查报告，对不符合项出具问题通知书，并提供解决方案。

4.4 由招标方负责风机现场施工时海上交通所需船舶，投标人应严格服从招标方的协调指挥及调度。

4.5 双方的工作接口：

4.5.1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应指定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协调投标人在项目全过程的各项工作，如服务进度、图纸文件、现场工作及报告出具等工作。

4.5.2 由招标方专业工程师通知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现场服务时间及内容范围，并由招标方准备工作票。

4.5.3 投标人应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文明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并经招标方审批后执行。

4.5.4 投标人需自配安全帽、工作服、救生衣、五点式安全带等海上作业所需安全及劳保防护用品，严格落实工作安全防护措施。

4.6 双方的技术接口：

4.6.1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及上海电气 SWT-4.0-146 机型、上海电气 SWT-6.0-172 机型维护手册要求的内窥镜检查技术服务。

4.6.2 投标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应包括：单台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报告、问题汇总清单、完工报告、验收单等。

4.6.3 投标人应于项目检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资料，资料均应是标准尺寸纸质版并提供 PDF 版本电子文档。

5 项目工期

履行期限：3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 1 周内确保工作人员、工器具到位，入场后 2 个月内完成全部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工作，全部检查完成后 1 个月内提交检查报告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时间可协商。

6 规范及标准引用

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项目执行以下的标准和规范（但不限于）

GB/T 31517.1-2022 《固定式海上风力发电机组设计要求》

GB/T 37424-2019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运行及维护要求》

NB/T31052-2014 《风力发电场高处作业安全规程》

GB/T 19073-2018 《风力发电机组 齿轮箱设计要求》

NB/T 10569-2021《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检修技术规程》

GB/T 3481.1-2025 《齿轮 轮齿的磨损和损伤 第 1 部分：术语和特征》

GB/T 3481.2-2025 《齿轮 轮齿的磨损和损伤 第 2 部分：补充信息》

GB/T 29718-2013 《滚动轴承 风力发电机组主轴轴承》

GB/T 24611-2020 《滚动轴承 损伤和失效术语、特征及原因》

NB/T 10395-2019《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可靠性评估技术规范》

GB/T 20319-2017 《风力发电机组验收规范》

DL/T797-2012《风力发电场检修规程》

DL/T796-2012《风力发电场安全规程》

《W4000-146 型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维护手册》

《SWT-6.0-172 风力发电机组维护手册》

上列标准和规范在合同执行中按最新有效版本执行，当有关标准相互矛盾时，按标准高的执行。

7 工作内容

7.1 投标人负责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 50 台上海电气 SWT-4.0-146 机型齿轮箱、主轴承和 17 台上海电气 SWT-6.0-172 机型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含检查所需的内窥镜、工器具、耗材及交通车辆等。

7.2 上海电气 SWT-4.0-146 机型齿轮箱检查部位及内容。

7.2.1 行星级：太阳轮：齿面、齿根、端面；检查点蚀、剥落、裂纹、胶合、擦伤、锈蚀；行星轮：齿面、齿根、行星轮轴承配合部位；内齿圈：齿面、齿根；行星架、行星轴承、箱体内部、润滑油路；检查金属碎屑、磨损颗粒、油泥沉积、积水锈蚀。

7.2.2 高速级：中间轴齿轮、高速轴齿轮，齿面、齿根；高速轴轴承，检查滚道、滚子、保持架磨损、剥落、烧蚀。

7.3 上海电气 SWT-4.0-146 机型主轴承检查部位及内容。

7.3.1 前轴承：轴承内滚道、外滚道：点蚀、剥落、压痕、裂纹、擦伤、锈蚀；滚子表面损伤、缺损、压痕；保持架：变形、磨损、裂纹、断裂、卡滞；轴承内部润滑腔、密封内侧，检查积水、油泥、异物、锈蚀。

7.3.2 后轴承：轴承内滚道、外滚道：点蚀、剥落、压痕、裂纹、擦伤、锈蚀；滚子表面损伤、缺损、压痕；保持架：变形、磨损、裂纹、断裂、卡滞；轴承内部润滑腔、密封内侧，检查积水、油泥、异物、锈蚀。

7.4 上海电气 SWT-6.0-172 机型主轴承检查部位及内容。

7.4.1 检查部位：主轴承内圈滚道、主轴承外圈滚道、滚动体（圆柱滚子）表面、保持架（隔离架）、挡圈、轴承内部腔体。

7.4.2 检查内容：检查内外圈滚道、滚动体是否存在点蚀、疲劳剥落、裂纹、划痕、锈蚀、电腐蚀损伤；检查保持架有无断裂、变形、兜孔磨损；检查轴承内部润滑脂有无发黑、乳化、结块，内部有无金属磨屑及外来异物。

7.5 投标人负责根据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做好各项记录，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人相关要求做好相关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对不符合项出具问题通知书，并提供解决方案。

8 工作要求

8.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内窥镜检查验收标准、招标人相关

管理制度及风机设备使用及维护手册，做好本项目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工作。

8.2 投标人应依照招标人相关制度及规程、设备使用及维护说明书要求，采用先进的、可靠的检查方式。

8.3 投标人应按照风机设备及齿轮箱、主轴承使用及维护说明书配置检查工作所需使用的工器具与安全防护用品。

8.4 投标人在实施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工作时，须遵守招标人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及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管控措施，特别注意风机内其他设备的防护，避免影响其正常运行。

8.5 投标人在实施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工作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防止检查工具掉落至齿轮箱、主轴承内，对因检查不当对齿轮箱、主轴承造成的损伤负全责。

8.6 投标人在工作结束后，须及时恢复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8.7 投标人在现场检查时，如有异常发生，有应急处置的责任。

8.8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员工作息。在满足出海条件的情况下应保证内窥镜检查工作所需的到岗人数。

8.9 投标人在现场检查所使用的内窥镜探头具备 360° 全向弯曲转向，可多角度观察隐蔽齿面、轴承滚道；探头具备耐油、防油污涂层，IP67 防护等级，适配机舱油雾、高温环境，工作长度≥1.8m，满足行星架、主轴承内部深度观测需求；成像：≥1080P 高清，支持 HDR 抑制金属反光，可清晰分辨 0.1mm 级微小点蚀；可识别点蚀、剥落、压痕、裂纹等典型缺陷；支持原始照片、原始视频录制存储。

8.10 投标人严禁拆卸齿轮箱、主轴承本体，应通过齿轮箱、主轴承观察孔进行内窥镜检查。

8.11 投标人内窥镜检查过程严禁工具、杂物掉入齿轮箱、主轴承腔体。

8.12 投标人内窥镜检查完成后需复原检修孔盖板，做好密封，确认无渗漏隐患。

8.13 投标人全程留存原始图片、原始视频，不得删除原始素材。所有原始素材保留 3 年以上。

8.14 内窥镜检查完成后投标人应及时处理检查数据，一个月内出具盖章版检查报告。检查报告一式三份，除书面报告外还需提供电子版。报告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风机号、检查项目（图文并茂）、检查日期、检查人员、总结等内容。

8.15 投标人应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不受外部因素干扰和行政干预，严守招标人技术秘密。

8.16 内窥镜检查过程中若有不可见部位，应在报告中明确标注，并说明不可见

原因。

9 质量验收

9.1 投标人在完成内窥镜检查后应出具盖章版检查报告，招标方对检查报告内容进行审核验收。对于报告中不清楚部分，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人补充说明，直至通过审核验收。

9.2 内窥镜检查报告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风机号、检查项目（图文并茂）、检查日期、检查人员、总结等内容。若有缺陷情况，需在报告中明确缺陷位置、缺陷类型、缺陷大小等情况。

9.3 投标人应保证内窥镜检查覆盖全面，结果真实可靠，无漏检、隐瞒等情况。项目合同金额的 1.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起始时间以最后一台风机检查报告出具日期起算。若因投标人漏检、隐瞒等导致报告出具后一年内故障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扣除质保金。

10 安全文明生产、危险源（环境因素）控制要求

10.1 组织机构及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应配置数量足够、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服务团队进行工作。其中须指定人员作为本服务项目的负责人。

10.1.2 投标人的现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人员的配置应能满足最少 2 个工作面同时开展工作，且都应熟悉上海电气 SWT-4.0-146 机型齿轮箱、主轴承和 SWT-6.0-172 机型主轴承内部结构，能够识别点蚀、剥落、裂纹、胶合、压痕、腐蚀等缺陷。

10.1.3 除非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更换工作人员。如需更换，应以同等或更高条件的人员取代需更换的人员。

10.1.4 当招标人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工作人员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10.1.5 人员资质要求：

(1)海上设施工作人员海上交通安全技能培训合格证明。

(2)高处作业操作证。

10.1.6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资质证明真实有效，招标方审查核实后留复印件备案。作业资质及要求包括：

序号	资质要求	备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

序号	资质要求	备注
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业务负责人
4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	有效期内
5	登高证、出海证	有效期内
6	作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	有效期内
7	作业人员劳动合同关系证明	有效期内
8	相关方自带设备设施、安全装备等合格有效	如涉及
9	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预案	经审核批准
10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经审核批准
11	其它必须提供的证明：	

10.2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10.2.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管理原则。

10.2.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本工程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工作期间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以及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对派遣的工作人员，编制的《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以及提供的工程车辆、施工机械的安全负责，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本工程内任何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投标人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或证明，提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10.2.3. 投标人应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10.2.4. 在施工中，投标人必须认真对本工程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投标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增强质量、安全第一的观念，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投标人对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心健康，符合职业劳动保护的规定要求。

10.2.5. 招标人负责对投标人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指明施工区域和相关的安全要求及规定，完成工作票上规定的安全隔离措施。招标人有权监督、抽查投标人安全措施、有权监督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并根据生产和安全要求，请投标人临时转移施工地点或暂停施工。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违章作业或危及设备的施工提出警告或要求停

止施工。

10.2.6.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管理要求，严格按安全规程文明施工，服从招标人生产调度，接受招标人文明生产考核。针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投标人应事先向招标人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针对高空作业、交叉、动火等作业，特别是带电设备区域作业，必须制定并落实针对性的安全防范保护措施，确保人身、设备、施工机械的安全。投标人还应落实好保证消防安全的措施，施工时注意留出安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交通。施工单位作业人员在作业区域内必须遵守招标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佩好胸卡，戴好安全帽等个人安全器具，不准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并随时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指导和安监人员现场的安全监督。

10.2.7.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工作票由招标人签发，并写明安全措施，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工作票的办理按照招标人《工作票管理标准》执行，严禁无票作业。

10.2.8. 由于投标人人员违反安全规程、违章作业和违反招标人相关规定造成设施损坏，或人员的伤亡事故，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负责处理。

11 考核细则

由招标方相关部门按相应职责对投标人定检过程的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考核。

11.1 进度管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方技术要求及工期要求完成 50 台上海电气 SWT-4.0-146 和 17 台上海电气 SWT-6.0-172 风机的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工作。投标人未在工期要求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的 5‰承担逾期违约金，预期超过 30 日的，投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非招标人原因（海况、气象、招标人指令变更等）工期相应顺延，不计算违约金。

11.2 质量管理：

11.2.1 因投标人的差错出现一般质量问题，除无条件地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外，由此造成的损失（含设备、材料损失，返工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按国家相关的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进行。

11.2.2 由于投标人因操作失误等造成设备损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3 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与可靠性指标按以下细则考核：

项目质量与可靠性指标考核细则

序号	考 核 项 目	考 核 标 准	考核部门	备 注
1	不符合招标方专业管理要求设立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000-20000 元		
2	投标人不服从招标方对口管理部门的生产调度指挥。	2000 元/次		
3	项目负责不符合协议内容要求、或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现场安全质量管理需要，招标方项目管理部门书面通知投标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	在新负责人到岗期间，项目须停工，并按 5000 元/天考核		
4	需专业资质的作业项目，投标人工作人员无证上岗或虚假资质（一经发现，立即停工）。	1000 元/人次		一经发现，立即停工
5	投标人工作人员不到位（未事实履行职责），或未经同意更换工作人员。	2000 元/人/天		
6	投标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到位（未事实履行职责）。	500 元/人/天		
7	项目施工期间，招标方项目管理部门有权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投标人拒绝执行。	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 10%		
8	在责任范围内，不按时执行招标方安排的工作计划。	500-20000 元/次		
9	投标人不及时报告、处理现场异常（按招标方的异常标准）。	100-500 元/次		
10	投标人检查工作因资源投入或管理不善等原因未及时完成、延误工期的	1000-10000 元/天		
11	投标人不按要求及时报送招标方要求的各类检查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等。	100-500 元/次		
12	项目施工期间，未及时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00 元/项		
13	严禁在生产区域吸烟，一经发现考核当事人。	100 元/次		
14	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内容中全部试验项目要按标准要求开展，未按要求开展试验。	1000 元/台/项		
15	投标人各专业负责人未做到每天向招标方管理人员汇报当天工作。不按要求报送招标方要求的各类记录报表。	100-500 元/次		
16	投标人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	500-20000 元/次		
17	使用不符合专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工器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耗性材料。	500 元/次		
18	投标人因自备工器具或消耗性材料的准备不足导致检查延误。	500-10000 元/次		导致事故按事故定性责任分解
19	借用招标方专用工器具损坏的。	投标人能修复的处罚 200 元/项，损坏严重的按 100%的购买价赔偿。		若影响工作，则加重考核

序号	考 核 项 目	考 核 标 准	考核部门	备 注
20	因投标人工作失职导致设备出现非计划停运。	投标人全额赔偿损坏的设备，并承担停机造成的损失电量赔偿		
21	无理由未能在合同约定最晚期限时间内完成检查工作。	合同总额的 5‰/天		由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2	因投标人责任发生密封点渗点、漏点、严重漏点。	渗点 50 元/处；漏点：100 元/处；严重漏点 300 元/处		
23	合同期内投标人删除原始图片、视频等素材，无法向招标人提供	每无法提供 1 台次考核 1000 元		

11.3 安全管理

11.3.1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若有违反，招标方将对投标人提出考核，并在合同价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11.3.2 投标人保证现场安全和文明生产管理严格遵守合同中的《安全管理协议》

11.3.3 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在维护工作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投标人在保养维护中因自身原因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所有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2 其他

本次内窥镜检查报告作为风机出保验收佐证材料，因此上海电气原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不予认可。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

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项目

技术规范书

浙 江 浙 能 嘉 兴 海 上 风 力 发 电 有 限 公 司

2026 年 11 月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 34 台上海电气 SWT-4.0-146 型号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项目的技术要求。

1.2 本规范书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相关规范、标准的优质施工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无条件满足。

1.3 只有招标人有权修改本技术规范书。最终确定的技术规范书应作为合同的一个附件，并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补充文件等也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4 在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有权因规程、规范和标准等发生变化而提出补充要求，具体内容由招、投标双方共同商定。

1.5 如果投标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书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完全响应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完全满足本技术规范书和有关标准的要求。投标人如对本技术规范书有偏差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的“差异表”中。

1.6 投标人委派至现场的检查人员应持证上岗，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内窥镜、工器具等均由投标人提供，对检查所做项目具有质量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对所出具的检查报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海上检测由陆上至各风机的往返交通船只由招标人提供，但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招标人对行船往返时间和地点的统筹安排，服从船只方、招标人方、业主方、码头提供方、海事机构以及地方政府等各方的管理，遵循各方的规定和要求。

2 项目概况

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位于杭州湾平湖海域，东西平均长约9km,南北宽2~17km,规划容量300MW。陆上计量站位于独山港拟建8#码头的海堤内侧区域内，距离海堤约100m。所处海域的水下滩面地形较平缓，高程一般-4.90～-8.60m,海底滩面最大坡度小于1°。风场中心点离南岸约20km,离北岸约32km,最远机位点离北岸约42km。场区内海底地形变化较小，水深在8～12m 之间，水深条件较好。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装机容量为300MW,74台风机(34台4.0MW上电风机+38台湘电风机+1台6.2MW海装风机+1台7.0MW东电风机)、一座220kV海上升压站、12回35kV集电线路、2回220kV海缆、一座陆上计量站（嘉兴1号与嵊泗2号共用）等。

3 设备及系统简介

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安装有 34 台上海电气 SWT-4.0-146 机型风机。

3.1 上海电气 SWT-4.0-146 机型齿轮箱技术参数

类型	二级行星+一级平行轴
品牌	威能极

3.2 上海电气 SWT-4.0-146 机型主轴承技术参数

主轴前轴承	
类型	球面滚子轴承
品牌	斯凯孚
主轴后轴承	
类型	推力轴承
品牌	斯凯孚

4 项目范围及接口

4.1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完成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 34 台上海电气 SWT-4.0-146 机型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

4.2 内窥镜检查工作所需的内窥镜、工器具、耗材及交通车辆等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4.3 投标人完成检查后负责提供检查报告，对不符合项出具问题通知书，并提供解决方案。

4.4 由招标方负责风机现场施工时海上交通所需船舶，投标人应严格服从招标方的协调指挥及调度。

4.5 双方的工作接口：

4.5.1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应指定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协调投标人在项目全过程的各项工作，如服务进度、图纸文件、现场工作及报告出具等工作。

4.5.2 由招标方专业工程师通知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现场服务时间及内容范围，并由招标方准备工作票。

4.5.3 投标人应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文明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并经招标方审批后执行。

4.5.4 投标人需自配安全帽、工作服、救生衣、五点式安全带等海上作业所需安全及劳保防护用品，严格落实工作安全防护措施。

4.6 双方的技术接口：

4.6.1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及上海电气 SWT-4.0-146 机型维护手册要求的内窥镜检查技术服务。

4.6.2 投标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应包括：单台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报

告、问题汇总清单、完工报告、验收单等。

4.6.3 投标人应于项目检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资料，资料均应是标准尺寸纸质版并提供 PDF 版本电子文档。

5 项目工期

履行期限：3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 1 周内确保工作人员、工器具到位，入场后 2 个月内完成全部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工作，全部检查完成后 1 个月内提交检查报告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时间可协商。

6 规范及标准引用

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项目执行以下的标准和规范（但不限于）

GB/T 31517.1-2022 《固定式海上风力发电机组设计要求》

GB/T 37424-2019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运行及维护要求》

NB/T31052-2014 《风力发电场高处作业安全规程》

GB/T 19073-2018 《风力发电机组 齿轮箱设计要求》

NB/T 10569-2021《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检修技术规程》

GB/T 3481.1-2025 《齿轮 轮齿的磨损和损伤 第 1 部分：术语和特征》

GB/T 3481.2-2025 《齿轮 轮齿的磨损和损伤 第 2 部分：补充信息》

GB/T 29718-2013 《滚动轴承 风力发电机组主轴轴承》

GB/T 24611-2020 《滚动轴承 损伤和失效术语、特征及原因》

NB/T 10395-2019《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可靠性评估技术规范》

GB/T 20319-2017 《风力发电机组验收规范》

DL/T797-2012《风力发电场检修规程》

DL/T796-2012《风力发电场安全规程》

《W4000-146 型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维护手册》

上列标准和规范在合同执行中按最新有效版本执行，当有关标准相互矛盾时，按标准高的执行。

7 工作内容

7.1 投标人负责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 34 台上海电气 SWT-4.0-146 机型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含检查所需的内窥镜、工器具、耗材及交通车辆等。

7.2 上海电气 SWT-4.0-146 机型齿轮箱检查部位及内容。

7.2.1 行星级：太阳轮：齿面、齿根、端面；检查点蚀、剥落、裂纹、胶合、擦伤、锈蚀；行星轮：齿面、齿根、行星轮轴承配合部位；内齿圈：齿面、齿根；行星架、行星轴承、箱体内部、润滑油路；检查金属碎屑、磨损颗粒、油泥沉积、积水锈蚀。

7.2.2 高速级：中间轴齿轮、高速轴齿轮，齿面、齿根；高速轴轴承，检查滚道、滚子、保持架磨损、剥落、烧蚀。

7.3 上海电气 SWT-4.0-146 机型主轴承检查部位及内容。

7.3.1 前轴承：轴承内滚道、外滚道：点蚀、剥落、压痕、裂纹、擦伤、锈蚀；滚子表面损伤、缺损、压痕；保持架：变形、磨损、裂纹、断裂、卡滞；轴承内部润滑腔、密封内侧，检查积水、油泥、异物、锈蚀。

7.3.2 后轴承：轴承内滚道、外滚道：点蚀、剥落、压痕、裂纹、擦伤、锈蚀；滚子表面损伤、缺损、压痕；保持架：变形、磨损、裂纹、断裂、卡滞；轴承内部润滑腔、密封内侧，检查积水、油泥、异物、锈蚀。

7.4 投标人负责根据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做好各项记录，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人相关要求做好相关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对不符合项出具问题通知书，并提供解决方案。

8 工作要求

8.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内窥镜检查验收标准、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及风机设备使用及维护手册，做好本项目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工作。

8.2 投标人应依照招标人相关制度及规程、设备使用及维护说明书要求，采用先进的、可靠的检查方式。

8.3 投标人应按照风机设备及齿轮箱、主轴承使用及维护说明书配置检查工作所需使用的工器具与安全防护用品。

8.4 投标人在实施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工作时，须遵守招标人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及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管控措施，特别注意风机内其他设备的防护，避免影响其正常运行。

8.5 投标人在实施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工作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防止检查工具掉落至齿轮箱、主轴承内，对因检查不当对齿轮箱、主轴承造成的损伤负全责。

8.6 投标人在工作结束后，须及时恢复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8.7 投标人在现场检查时，如有异常发生，有应急处置的责任。

8.8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员工作息。在满足出海条件的情况下应保证内窥镜检查工作所需的到岗人数。

8.9 投标人在现场检查所使用的内窥镜探头具备 360° 全向弯曲转向，可多角度观察隐蔽齿面、轴承滚道；探头具备耐油、防油污涂层，IP67 防护等级，适配机舱油雾、高温环境，工作长度≥1.8m，满足行星架、主轴承内部深度观测需求；成像：≥1080P 高清，支持 HDR 抑制金属反光，可清晰分辨 0.1mm 级微小点蚀；可识别点蚀、剥落、压痕、裂纹等典型缺陷；支持原始照片、原始视频录制存储。

8.10 投标人严禁拆卸齿轮箱、主轴承本体，应通过齿轮箱、主轴承观察孔进行内窥镜检查。

8.11 投标人内窥镜检查过程严禁工具、杂物掉入齿轮箱、主轴承腔体。

8.12 投标人内窥镜检查完成后需复原检修孔盖板，做好密封，确认无渗漏隐患。

8.13 投标人全程留存原始图片、原始视频，不得删除原始素材。所有原始素材保留 3 年以上。

8.14 内窥镜检查完成后投标人应及时处理检查数据，一个月内出具盖章版检查报告。检查报告一式三份，除书面报告外还需提供电子版。报告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风机号、检查项目（图文并茂）、检查日期、检查人员、总结等内容。

8.15 投标人应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不受外部因素干扰和行政干预，严守招标人技术秘密。

8.16 内窥镜检查过程中若有不可见部位，应在报告中明确标注，并说明不可见原因。

9 质量验收

9.1 投标人在完成内窥镜检查后应出具盖章版检查报告，招标方对检查报告内容进行审核验收。对于报告中不清楚部分，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人补充说明，直至通过审核验收。

9.2 内窥镜检查报告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风机号、检查项目（图文并茂）、检查日期、检查人员、总结等内容。若有缺陷情况，需在报告中明确缺陷位置、缺陷类型、缺陷大小等情况。

9.3 投标人应保证内窥镜检查覆盖全面，结果真实可靠，无漏检、隐瞒等情况。项目合同金额的 1.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起始时间以最后一台风机检查报告出具日期起算。若因投标人漏检、隐瞒等导致报告出具后一年内故障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扣除质保金。

10 安全文明生产、危险源（环境因素）控制要求

10.1 组织机构及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应配置数量足够、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服务团队进行工作。其中须指定人员作为本服务项目的负责人。

10.1.2 投标人的现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人员的配置应能满足最少 2 个工作面同时开展工作，且都应熟悉上海电气 SWT-4.0-146 机型齿轮箱、主轴承内部结构，能够识别点蚀、剥落、裂纹、胶合、压痕、腐蚀等缺陷。

10.1.3 除非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更换工作人员。如需更换，应以同等或更高条件的人员取代需更换的人员。

10.1.4 当招标人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工作人员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10.1.5 人员资质要求：

(1)海上设施工作人员海上交通安全技能培训合格证明。

(2)高处作业操作证。

10.1.6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资质证明真实有效，招标方审查核实后留复印件备案。作业资质及要求包括：

序号	资质要求	备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
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业务负责人
4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	有效期内
5	登高证、出海证	有效期内
6	作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	有效期内
7	作业人员劳动合同关系证明	有效期内
8	相关方自带设备设施、安全装备等合格有效	如涉及
9	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预案	经审核批准
10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经审核批准
11	其它必须提供的证明：	

10.2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10.2.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管理原则。

10.2.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本工程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对本工程工作期间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以及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对派遣的工作人员，编制的《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以及提供的工程车辆、施工机械的安全负责，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本工程内任何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投标人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或证明，提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10.2.3. 投标人应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10.2.4. 在施工中，投标人必须认真对本工程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投标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增强质量、安全第一的观念，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投标人对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心健康，符合职业劳动保护的规定要求。

10.2.5. 招标人负责对投标人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指明施工区域和相关的安全要求及规定，完成工作票上规定的安全隔离措施。招标人有权监督、抽查投标人安全措施、有权监督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并根据生产和安全要求，请投标人临时转移施工地点或暂停施工。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违章作业或危及设备的施工提出警告或要求停止施工。

10.2.6.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管理要求，严格按安全规程文明施工，服从招标人生产调度，接受招标人文明生产考核。针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投标人应事先向招标人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针对高空作业、交叉、动火等作业，特别是带电设备区域作业，必须制定并落实针对性的安全防范保护措施，确保人身、设备、施工机械的安全。投标人还应落实好保证消防安全的措施，施工时注意留出安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交通。施工单位作业人员在作业区域内必须遵守招标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佩好胸卡，戴好安全帽等个人安全器具，不准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并随时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指导和安监人员现场的安全监督。

10.2.7.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工作票由招标人签发，并写明安全措施，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工作票的办理按照招标人《工作票管理标准》执行，严禁无票作业。

10.2.8. 由于投标人人员违反安全规程、违章作业和违反招标人相关规定造成设

施损坏，或人员的伤亡事故，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负责处理。

11 考核细则

由招标方相关部门按相应职责对投标人定检过程的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考核。

11.1 进度管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方技术要求及工期要求完成 34 台上海电气 SWT-4.0-146 风机的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工作。投标人未在工期要求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的 5‰承担逾期违约金，预期超过 30 日的，投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非招标人原因（海况、气象、招标人指令变更等）工期相应顺延，不计算违约金。

11.2 质量管理：

11.2.1 因投标人的差错出现一般质量问题，除无条件地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外，由此造成的损失（含设备、材料损失，返工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按国家相关的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进行。

11.2.2 由于投标人因操作失误等造成设备损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3 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与可靠性指标按以下细则考核：

项目质量与可靠性指标考核细则

序号	考 核 项 目	考 核 标 准	考核部门	备 注
1	不符合招标方专业管理要求设立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000-20000 元		
2	投标人不服从招标方对口管理部门的生产调度指挥。	2000 元/次		
3	项目负责不符合协议内容要求、或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现场安全质量管理需要，招标方项目管理部门书面通知投标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	在新负责人到岗期间，项目须停工，并按 5000 元/天考核		
4	需专业资质的作业项目，投标人工作人员无证上岗或虚假资质（一经发现，立即停工）。	1000 元/人次		一经发现，立即停工
5	投标人工作人员不到位（未事实履行职责），或未经同意更换工作人员。	2000 元/人/天		
6	投标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到位（未事实履行职责）。	500 元/人/天		
7	项目施工期间，招标方项目管理部门有权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投标人拒绝执行。	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 10%		
8	在责任范围内，不按时执行招标方安排的工作计划。	500-20000 元/次		

序号	考 核 项 目	考 核 标 准	考核部门	备 注
9	投标人不及时报告、处理现场异常（按招标方的异常标准）。	100-500 元/次		
10	投标人检查工作因资源投入或管理不善等原因未及时完成、延误工期的	1000-10000 元/天		
11	投标人不按要求及时报送招标方要求的各类检查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等。	100-500 元/次		
12	项目施工期间，未及时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00 元/项		
13	严禁在生产区域吸烟，一经发现考核当事人。	100 元/次		
14	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内容中全部试验项目要按标准要求开展，未按要求开展试验。	1000 元/台/项		
15	投标人各专业负责人未做到每天向招标方管理人员汇报当天工作。不按要求报送招标方要求的各类记录报表。	100-500 元/次		
16	投标人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	500-20000 元/次		
17	使用不符合专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工器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耗性材料。	500 元/次		
18	投标人因自备工器具或消耗性材料的准备不足导致检查延误。	500-10000 元/次		导致事故按事故定性责任分解
19	借用招标方专用工器具损坏的。	投标人能修复的处罚 200 元/项，损坏严重的按 100%的购买价赔偿。		若影响工作，则加重考核
20	因投标人工作失职导致设备出现非计划停运。	投标人全额赔偿损坏的设备，并承担停机造成的损失电量赔偿		
21	无理由未能在合同约定最晚期限时间内完成检查工作。	合同总额的 5‰/天		由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2	因投标人责任发生密封点渗点、漏点、严重漏点。	渗点 50 元/处；漏点：100 元/处；严重漏点 300 元/处		
23	合同期内投标人删除原始图片、视频等素材，无法向招标人提供	每无法提供 1 台次考核 1000 元		

11.3 安全管理

11.3.1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若有违反，招标方将对投标人提出考核，并在合同价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11.3.2 投标人保证现场安全和文明生产管理严格遵守合同中的《安全管理协议》

11.3.3 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在维护工作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投标人在保养维护中因自身原因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所有的责

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2 其他

本次内窥镜检查报告作为风机出保验收佐证材料，因此上海电气原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不予认可。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

风机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项目

技术规范书

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 32 台上海电气 SWT-6.25-172 机型风机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项目的技术要求。

1.2 本规范书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相关规范、标准的优质施工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无条件满足。

1.3 只有招标人有权修改本技术规范书。最终确定的技术规范书应作为合同的一个附件，并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补充文件等也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4 在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有权因规程、规范和标准等发生变化而提出补充要求，具体内容由招、投标双方共同商定。

1.5 如果投标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书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完全响应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风机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完全满足本技术规范书和有关标准的要求。投标人如对本技术规范书有偏差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的“差异表”中。

1.6 投标人委派至现场的检查人员应持证上岗，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内窥镜、工器具等均由投标人提供，对检查所做项目具有质量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对所出具的检查报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海上检测由陆上至各风机的往返交通船只由招标人提供，但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招标人对行船往返时间和地点的统筹安排，服从船只方、招标人方、业主方、码头提供方、海事机构以及地方政府等各方的管理，遵循各方的规定和要求。

2 项目概况

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崎岖列岛西南侧王盘洋海域，场区中心离岸距离约20km。风电场安装2种机型63台风电机组（32台6.25MW上电风机+31台6.45MW明阳风机），总装机容量699.95MW，由16回35kV海底电缆汇流至220kV海上升压站，经升压后由2回220kV海底电缆送至陆上计量站。嵊泗2号与嘉兴1号共用1个陆上计量站。

3 设备及系统简介

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安装有 32 台上海电气 SWT-6.25-172 机型风机。

3.1 上海电气 SWT-6.25-172 机型主轴承技术参数

主轴承	
类型	双列圆锥滚子轴承

品牌	罗特艾德/天马

4 项目范围及接口

4.1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完成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 32 台上海电气 SWT-6.25-172 机型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

4.2 内窥镜检查工作所需的内窥镜、工器具、耗材及交通车辆等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4.3 投标人完成检查后负责提供检查报告，对不符合项出具问题通知书，并提供解决方案。

4.4 由招标方负责风机现场施工时海上交通所需船舶，投标人应严格服从招标方的协调指挥及调度。

4.5 双方的工作接口：

4.5.1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应指定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协调投标人在项目全过程的各项工作，如服务进度、图纸文件、现场工作及报告出具等工作。

4.5.2 由招标方专业工程师通知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现场服务时间及内容范围，并由招标方准备工作票。

4.5.3 投标人应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文明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并经招标方审批后执行。

4.5.4 投标人需自配安全帽、工作服、救生衣、五点式安全带等海上作业所需安全及劳保防护用品，严格落实工作安全防护措施。

4.6 双方的技术接口：

4.6.1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及上海电气 SWT-6.25-172 机型维护手册要求的内窥镜检查技术服务。

4.6.2 投标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应包括：单台风机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报告、问题汇总清单、完工报告、验收单等。

4.6.3 投标人应于项目检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资料，资料均应是标准尺寸纸质版并提供 PDF 版本电子文档。

5 项目工期

履行期限：3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 1 周内确保工作人员、工器具到位，入场后 2 个月内完成全部风机主轴承内窥镜检查工作，全部检查完成后 1 个月内提交检查报告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时间可协商。

6 规范及标准引用

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风机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项目执行以下的标准和规范（但不限于）

GB/T 31517.1-2022 《固定式海上风力发电机组设计要求》

GB/T 37424-2019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运行及维护要求》

NB/T31052-2014 《风力发电场高处作业安全规程》

GB/T 19073-2018 《风力发电机组 齿轮箱设计要求》

NB/T 10569-2021《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检修技术规程》

GB/T 3481.1-2025 《齿轮 轮齿的磨损和损伤 第 1 部分：术语和特征》

GB/T 3481.2-2025 《齿轮 轮齿的磨损和损伤 第 2 部分：补充信息》

GB/T 29718-2013 《滚动轴承 风力发电机组主轴轴承》

GB/T 24611-2020 《滚动轴承 损伤和失效术语、特征及原因》

NB/T 10395-2019《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可靠性评估技术规范》

GB/T 20319-2017 《风力发电机组验收规范》

DL/T797-2012《风力发电场检修规程》

DL/T796-2012《风力发电场安全规程》

《SWT-6.25-172 风力发电机组维护手册》

上列标准和规范在合同执行中按最新有效版本执行，当有关标准相互矛盾时，按标准高的执行。

7 工作内容

7.1 投标人负责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 32 台上海电气 SWT-6.25-172 机型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含检查所需的内窥镜、工器具、耗材及交通车辆等。

7.2 上海电气 SWT-6.25-172 机型主轴承检查部位及内容。

7.2.1 检查部位：主轴承内圈滚道、主轴承外圈滚道、滚动体（圆柱滚子）表面、保持架（隔离架）、挡圈、轴承内部腔体。

7.2.2 检查内容：检查内外圈滚道、滚动体是否存在点蚀、疲劳剥落、裂纹、划痕、锈蚀、电腐蚀损伤；检查保持架有无断裂、变形、兜孔磨损；检查轴承内部润滑脂有无发黑、乳化、结块，内部有无金属磨屑及外来异物。

7.3 投标人负责根据主轴承内窥镜检查做好各项记录，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人相关要求做好相关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对不符合项出具问题通知书，并提供解决方案。

8 工作要求

8.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内窥镜检查验收标准、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及风机设备使用及维护手册，做好本项目风机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工作。

8.2 投标人应依照招标人相关制度及规程、设备使用及维护说明书要求，采用先进的、可靠的检查方式。

8.3 投标人应按照风机设备及主轴承使用及维护说明书配置检查工作所需使用的工器具与安全防护用品。

8.4 投标人在实施风机主轴承内窥镜检查工作时，须遵守招标人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及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管控措施，特别注意风机内其他设备的防护，避免影响其正常运行。

8.5 投标人在实施风机主轴承内窥镜检查工作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防止检查工具掉落至主轴承内，对因检查不当对主轴承造成的损伤负全责。

8.6 投标人在工作结束后，须及时恢复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8.7 投标人在现场检查时，如有异常发生，有应急处置的责任。

8.8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员工作息。在满足出海条件的情况下应保证内窥镜检查工作所需的到岗人数。

8.9 投标人在现场检查所使用的内窥镜探头具备 360° 全向弯曲转向，可多角度观察隐蔽齿面、轴承滚道；探头具备耐油、防油污涂层，IP67 防护等级，适配机舱油雾、高温环境，工作长度≥1.8m，满足行星架、主轴承内部深度观测需求；成像：≥1080P 高清，支持 HDR 抑制金属反光，可清晰分辨 0.1mm 级微小点蚀；可识别点蚀、剥落、压痕、裂纹等典型缺陷；支持原始照片、原始视频录制存储。

8.10 投标人严禁拆卸主轴承本体，应通过主轴承观察孔进行内窥镜检查。

8.11 投标人内窥镜检查过程严禁工具、杂物掉入主轴承腔体。

8.12 投标人内窥镜检查完成后需复原检修孔盖板，做好密封，确认无渗漏隐患。

8.13 投标人全程留存原始图片、原始视频，不得删除原始素材。所有原始素材保留 3 年以上。

8.14 内窥镜检查完成后投标人应及时处理检查数据，一个月内出具盖章版检查报告。检查报告一式三份，除书面报告外还需提供电子版。报告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风机号、检查项目（图文并茂）、检查日期、检查人员、总结等内容。

8.15 投标人应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不受外部因素干扰和行政干预，严守招标人技术秘密。

8.16 内窥镜检查过程中若有不可见部位，应在报告中明确标注，并说明不可见

原因。

9 质量验收

9.1 投标人在完成内窥镜检查后应出具盖章版检查报告，招标方对检查报告内容进行审核验收。对于报告中不清楚部分，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人补充说明，直至通过审核验收。

9.2 内窥镜检查报告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风机号、检查项目（图文并茂）、检查日期、检查人员、总结等内容。若有缺陷情况，需在报告中明确缺陷位置、缺陷类型、缺陷大小等情况。

9.3 投标人应保证内窥镜检查覆盖全面，结果真实可靠，无漏检、隐瞒等情况。项目合同金额的 1.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起始时间以最后一台风机检查报告出具日期起算。若因投标人漏检、隐瞒等导致报告出具后一年内故障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扣除质保金。

10 安全文明生产、危险源（环境因素）控制要求

10.1 组织机构及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应配置数量足够、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服务团队进行工作。其中须指定人员作为本服务项目的负责人。

10.1.2 投标人的现场主轴承内窥镜检查人员的配置应能满足最少 2 个工作面同时开展工作，且都应熟悉上海电气 SWT-6.25-172 机型主轴承内部结构，能够识别点蚀、剥落、裂纹、胶合、压痕、腐蚀等缺陷。

10.1.3 除非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更换工作人员。如需更换，应以同等或更高条件的人员取代需更换的人员。

10.1.4 当招标人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工作人员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10.1.5 人员资质要求：

(1)海上设施工作人员海上交通安全技能培训合格证明。

(2)高处作业操作证。

10.1.6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资质证明真实有效，招标方审查核实后留复印件备案。作业资质及要求包括：

序号	资质要求	备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
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业务负责人

序号	资质要求	备注
4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	有效期内
5	登高证、出海证	有效期内
6	作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	有效期内
7	作业人员劳动合同关系证明	有效期内
8	相关方自带设备设施、安全装备等合格有效	如涉及
9	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预案	经审核批准
10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经审核批准
11	其它必须提供的证明：	

10.2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10.2.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管理原则。

10.2.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本工程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工作期间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以及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对派遣的工作人员，编制的《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以及提供的工程车辆、施工机械的安全负责，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本工程内任何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投标人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或证明，提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10.2.3. 投标人应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10.2.4. 在施工中，投标人必须认真对本工程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投标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增强质量、安全第一的观念，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投标人对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心健康，符合职业劳动保护的规定要求。

10.2.5. 招标人负责对投标人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指明施工区域和相关的安全要求及规定，完成工作票上规定的安全隔离措施。招标人有权监督、抽查投标人安全措施、有权监督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并根据生产和安全要求，请投标人临时转移施工地点或暂停施工。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违章作业或危及设备的施工提出警告或要求停止施工。

10.2.6.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管理要求，严格按安全规程文明施工，服从招标人生产调度，接受招标人文明生产考核。针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投标人应事先向招标人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针对高空作业、交叉、动火等作业，特别是带电设备区域作业，必须制定并落实针对性的安全防范保护措施，确保人身、设备、施工机械的安全。投标人还应落实好保证消防安全的措施，施工时注意留出安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交通。施工单位作业人员在作业区域内必须遵守招标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佩好胸卡，戴好安全帽等个人安全器具，不准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并随时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指导和安监人员现场的安全监督。

10.2.7.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工作票由招标人签发，并写明安全措施，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工作票的办理按照招标人《工作票管理标准》执行，严禁无票作业。

10.2.8. 由于投标人人员违反安全规程、违章作业和违反招标人相关规定造成设施损坏，或人员的伤亡事故，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负责处理。

11 考核细则

由招标方相关部门按相应职责对投标人定检过程的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考核。

11.1 进度管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方技术要求及工期要求完成 32 台上海电气 SWT-6.25-172 风机的主轴承内窥镜检查工作。投标人未在工期要求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的 5‰承担逾期违约金，预期超过 30 日的，投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非招标人原因（海况、气象、招标人指令变更等）工期相应顺延，不计算违约金。

11.2 质量管理：

11.2.1 因投标人的差错出现一般质量问题，除无条件地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外，由此造成的损失（含设备、材料损失，返工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按国家相关的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进行。

11.2.2 由于投标人因操作失误等造成设备损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3 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与可靠性指标按以下细则考核：

项目质量与可靠性指标考核细则：

序号	考 核 项 目	考 核 标 准	考核部门	备 注
1	不符合招标方专业管理要求设立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000-20000 元		
2	投标人不服从招标方对口管理部门的生产调度指挥。	2000 元/次		
3	项目负责不符合协议内容要求、或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现场安全质量管理需要，招标方项目管理部门书面通知投标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	在新负责人到岗期间，项目须停工，并按 5000 元/天考核		
4	需专业资质的作业项目，投标人工作人员无证上岗或虚假资质（一经发现，立即停工）。	1000 元/人次		一经发现，立即停工
5	投标人工作人员不到位（未事实履行职责），或未经同意更换工作人员。	2000 元/人/天		
6	投标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到位（未事实履行职责）。	500 元/人/天		
7	项目施工期间，招标方项目管理部门有权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投标人拒绝执行。	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 10%		
8	在责任范围内，不按时执行招标方安排的工作计划。	500-20000 元/次		
9	投标人不及时报告、处理现场异常（按招标方的异常标准）。	100-500 元/次		
10	投标人检查工作因资源投入或管理不善等原因未及时完成、延误工期的	1000-10000 元/天		
11	投标人不按要求及时报送招标方要求的各类检查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等。	100-500 元/次		
12	项目施工期间，未及时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00 元/项		
13	严禁在生产区域吸烟，一经发现考核当事人。	100 元/次		
14	风机主轴承内窥镜检查内容中全部试验项目要按标准要求开展，未按要求开展试验。	1000 元/台/项		
15	投标人各专业负责人未做到每天向招标方管理人员汇报当天工作。不按要求报送招标方要求的各类记录报表。	100-500 元/次		
16	投标人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	500-20000 元/次		
17	使用不符合专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工器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耗性材料。	500 元/次		
18	投标人因自备工器具或消耗性材料的准备不足导致检查延误。	500-10000 元/次		导致事故按事故定性责任分解
19	借用招标方专用工器具损坏的。	投标人能修复的处罚 200 元/项，损坏严重的按 100%的购买价赔偿。		若影响工作，则加重考核

序号	考 核 项 目	考 核 标 准	考核部门	备 注
20	因投标人工作失职导致设备出现非计划停运。	投标人全额赔偿损坏的设备，并承担停机造成的损失电量赔偿		
21	无理由未能在合同约定最晚期限时间内完成检查工作。	合同总额的 5‰/天		由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2	因投标人责任发生密封点渗点、漏点、严重漏点。	渗点 50 元/处；漏点：100 元/处；严重漏点 300 元/处		
23	合同期内投标人删除原始图片、视频等素材，无法向招标人提供	每无法提供 1 台次考核 1000 元		

11.3 安全管理

11.3.1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若有违反，招标方将对投标人提出考核，并在合同价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11.3.2 投标人保证现场安全和文明生产管理严格遵守合同中的《安全管理协议》

11.3.3 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在维护工作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投标人在保养维护中因自身原因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所有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2 其他

本次内窥镜检查报告作为风机出保验收佐证材料，因此上海电气原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不予认可。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11-25-006

浙能嘉兴1号等3个海上风电场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嘉兴 1 号等 3 个海上风电场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在签订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1.5%+（500-100）×1.1%＋（1000-500）×0.8%+（2000-1000）×0.5%）=14.90（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 rowspan="2">近三年营业额（万元）</td><td colspan="2">202_年</td><td colspan="2">202_年</td><td>202_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浙能嘉兴1号等3个海上风电场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浙能嘉兴 1 号等 3 个海上风电场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其他：_____。

11.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11-25-006

浙能嘉兴1号等3个海上风电场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11-25-006

浙能嘉兴1号等3个海上风电场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浙能嘉兴 1 号等 3 个海上风电场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嘉兴 1 号等 3 个海上风电场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税率（%）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

浙能海上风电场风机齿轮箱、主轴承内窥镜检查服务报价表					
浙能嵊泗 2 号					
检测地点	数量	单位	位置	单价（万元）	检测费（万元）
海上风机	32	台	海上		
总计					
浙能嘉兴 1 号					
检测地点	数量	单位	位置	单价（万元）	检测费（万元）
海上风机	34	台	海上		
总计					

竹根沙风电场

检测地点	数量	单位	位置	单价（万元）	检测费（万元）
海上风机	67	台	海上		
总计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